



选择

【明慧网】有一篇题为《走吧，要活着》的文学作品，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一九四二年：年仅二十岁的犹太人维奥拉为了躲避德国纳粹的追捕藏身于一间破旧的木屋。某日清晨，维奥拉醒了，却听到一个男子的声音。门开了。那人站在她的眼前，维奥拉看清了他外套上的纳粹符号。

让她意外的是，这位军官（华伦士）并没有过来抓住她，像当年她躲在碗橱中看到的那些纳粹兵扯走她的父母那样，他转身离开了。她渐渐放松下来，过去关门。出乎她的意外，年轻的军官把自己的军用棉外套脱下给她，并对她笑了一下。

后来华伦士又来了，告诉她：“我给你安排了船票，去英国，今晚就走。你收拾一下，躲在那里会比较安全。”

维奥拉并未立即收拾东西，“为什么要救我？”原来很着急的华伦士表情镇定下来，“我只是希望，有人能活下来。”维奥拉转头看那件外套，“你杀了很多犹太人吗？”“我没杀过人。这

军衔是我爸爸的，他死后，他的上司便把他的位子传给了我，他是个不折不扣的纳粹，可我可以选择。”华伦士回答。这让人想到另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匈牙利开放了通往奥地利的边境，八月十九日还不到下午三点，边境上就挤满了人，大部份是在匈牙利度假的东德人。他们目的很明确：进入奥地利，然后到西德，再也不回东德了。

还没等匈牙利的警察完全打开边界的水泥栅栏，男女老少的人潮就把铁丝网冲开了一个口子。摄影镜头为当年的人潮留下了永久的定格：人们摩肩接踵地从开了口子的狭窄的边境栅栏通过，黑白照片的右侧，人群把两个身穿白色制服的匈牙利警察挤到了铁丝网前，但他们无动于衷，低着头往地上看，对人潮视而不见，嘴角似乎还露着笑意。

两名警察中的前面那个叫阿帕达·贝拉，是当时的值班警官，带着手下五名警察正当班。按以往的规定，对任何企图越过边境去西边的人，警察都可以开枪射杀。可当时只因阿帕达·贝拉的一句命令“不许开枪”，使六百多名东德人得以成功逃

往西德。

开始的时候，贝拉受到了同事和上司的歧视，但不久，柏林墙倒了。他成了英雄。一个公民在一个国家中的地位是渺小的，但是在面对谎言与暴力时，他可以选择屈从邪恶或者坚持正义。

上述故事给了当今的中国人最好的启示。古语讲“凡是人皆需爱，天同覆，地同载”，特别是面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遭到残酷的迫害、善恶正邪被中共宣传机器刻意颠倒时，我们更要拿出先天的善念，识破中共的谎言，拒绝成为暴政利用的工具。每个人的心中都有良知，良知会使这个社会变的美好，良知会使这个社会的道德回升，良知会帮助我们做出明智的选择。◇



上图：匈牙利警察阿帕达·贝拉(右一)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

◆ 打压法轮功，花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中共肆意抓人

【明慧网】许多中国人都知道文革中的一个极富象征性的场景：

1967年8月5日，在中南海内经受了又一次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坐喷气式飞机”的残酷批斗之后，刘少奇手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抗议道：“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这无关紧要，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

刘少奇的抗议根本就没理睬，而且此后对他的迫害还在不断升级。两年后，悲愤交加的他被迫害死，火化时竟然连真名都不准用。

刘少奇的遭遇，再典型不过地凸显了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文革结束后，中共高高举起了所谓“依法治国”的大旗，而且把这个口号写入了宪法，但“党比法大”的局面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

就拿迫害法轮功来说，法轮功叫人做好人，不但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而且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但就因为江泽民等一小撮人敌视这个功法，便公然置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于不顾，一意孤行，强行迫害。江泽

民说“法轮功是邪教”，党的喉舌就大力抹黑法轮功，自编自演的假戏如：“天安门自焚”、利用精神病人拍摄的“剖腹找法轮”等纷纷出笼。没有任何法律可言。

2009年9月，四川省西昌市68岁的老太太高德玉，因炼法轮功而被绑架和逮捕，家人为她请了律师。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公然对律师称：“不要跟我讲法律，我们不讲法律。”结果2010年9月西昌法院非法重判高德玉老人12年徒刑。

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2009年12月6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8年、张立芹和邵连荣7年半、李秀华、孙永生和杨占民7年徒刑。之后，审判长冯小林面对法轮功学员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法律。

不按法律审判，按什么审判呢？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判决的法官说：“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我们只能走过场，没有办法，这怨不得我们。”

众所周知，现代社会理应是法制社会，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党派和个人都不能超越于其上。但在中共这里，法律充其量不过是它的奴仆和玩偶，是用来掩盖暴政和巩固权力的工具。（文/韩梅）

老百姓的心中都有杆秤

【明慧网】年前我在街上遇见一离休老干部，他说自己想好了一副对联。上联是“天天讲立党为公公在何处”，下联是“日日喊执政为民民得何益”，横批是：“假公济私”。

我还听说这样一件事。一老干部遇见了一位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看着他满面笑容、一身正气的样子，老干部说了一句话：“我算明白了。”这位法轮功学员问他明白了什么？他说：“共产党永远战胜不了法轮功！”

法轮功是修炼，就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更好的人，从来也没想要战胜谁，那也不是修炼的目标。但是无论一个政党或者是一个团体，是

正是邪，是善是恶，是好是坏，老百姓心里都有杆秤，看的最清楚。修炼法轮功不求名，不求利，没有政治诉求，只按“真善忍”的标准提升自己的道德，也能使社会道德回升，这是大家都目睹的事实。无论中共怎么吹嘘自己“伟光正”，无论怎么抹黑“真善忍”信仰，都没有用。谎言可欺骗一时，但绝不会长久。

我曾亲耳听到两个明白真相的人说的两句话：一句是“‘法轮大法好’谁都知道，‘真善忍’这三个字到多会儿也没有错！”另一句是：“要想改变这个社会，唯有法轮大法！”

（文/觅真）◇

孟秀丽，女，五十岁，阜平县大道小工村人。九十年代初，刚刚三十出头的她，由于月子里落下多种疾病及婆婆多年的积怨，使她身心疲惫精神几近崩溃，长期失眠，偏头疼牙疼，常常靠服用安眠药才能入睡。而医药只能缓解她暂时的病痛，但心里还是痛苦不堪，于是她开始接触气功，先后练过好几种气功也没什么效果，直到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经人介绍她炼了法轮功，多种病痛不翼而飞，最重要的是她明白了人生的意义，决定按“真、善、忍”做一个好人，不再固守着与婆家的积怨。原本暴躁的脾气也开始慢慢改变，在家里任劳任怨，与婆家人的关系有了很大改善，对乡邻真诚善良，见谁家有困难都热心帮忙，在村子里有很好的口碑。有一次，本家一个表弟家庭条件较差，结婚时差两千元钱，借了好多亲戚都没借到，因为人家怕他还不起，于是他很无奈地跟孟秀丽借，没想到孟秀丽很爽快的借给了他，他感动地说：“嫂，我一辈子都忘不了你！”

二零一零年，她家搬到世纪城，孟秀丽经营一商店：林林便利店。自开店以来，和蔼待人，诚信经营，热情周到，邻居都信的过她也愿意和她谈心，商店的生意一直很红火，人气很旺。两个月前孟秀丽贴了张法轮功真相被非法绑架，半个月后被非法批捕，很多邻居听信儿后到家中询问，有位婆婆哭着对家人说：“我特别同情她，常来你们店里唠嗑，十二、三块钱的东西每次都要十块，人可好了。”还有位老太太无奈地说：“唉，这年头好人不好当，你们不管想什么法，一定要把她弄出来！”另一位老人气愤地说：“放着偷的抢的他们不管，当个好人，贴个传单就碍着他们了？！这共产党是彻底完了。”现在孟秀丽被扣上“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案件移交检察院。真心希望阜平的父老乡亲及海内外正义之士伸出援助之手，还好人以自由，制止中共制造的这场长达十四年之久的迫害。◇